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 11:00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天德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如期建成达产的情况下，继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0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8 日